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1. 109 年 12 月 23 日陳情未落實定時、定點、定量吸菸管理規定，嚴重影響不吸菸收容人身體健康。</p>	<p>1.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由本所提供陳情案知悉該事件。 2. 同年月 25 日實地瞭解本所香菸管制及無菸工場設置辦理情形。 3. 請機關針對收容人吸菸管理部分，應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901932770 號函核定之「收容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實施計畫」規定落實執行，避免影響不吸菸收容人各項權益。</p>	<p>1. 本所目前業已規劃將第 7 工場逐步調整改為無菸作業處所，未來針對移監新收不吸菸收容人均轉配該處所參加作業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 2. 不吸菸收容人分散於各場舍與吸菸收容人共同收容者，日間配置應注意與吸菸收容人區隔，夜間則集中收容於各舍之無菸舍房，避免遭受二手菸害。</p>